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及所属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汇总（第二批）

一、齐齐哈尔市直机关（市检察院除外）

以下优惠政策只针对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重庆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、东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，共40所。

1、本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、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）。

3、在齐齐哈尔市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。

以下优惠政策针对其他学校考生。

 1、建立个人公积金账户后，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，不受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限制。

 2、可按照《齐齐哈尔市“三类”公寓入住标准》，在一定时期内申请入住人才公寓。

二、所属县（市、区）

（一）讷河市

1、本市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、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）。

3、在讷河市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。

（二）克东县

凡是在克东县内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（三）依安县

依安县内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县人才公寓。人才公寓无法安排入住的，连续5年每人每月发放住房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1000元、800元、500元）。

（四）拜泉县

1、本县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、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）。

3、在拜泉县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。

（五）龙江县

1、在本县无住房的，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、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）。

3、在龙江县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。

（六）龙沙区

本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（七）铁锋区

对原户籍不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，且在此三个区内没有固定住房的定向选调生，优先入住区政府提供的周转房。如果周转房源不足，由区财政给予租房补贴，标准为：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人每月800元，具有硕士学位的每人每月600元，具有学士学位的每人每月300元，其他学历教育的每人每月200元；在此三个区取得住房后，租房补贴取消。

（八）建华区

本人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（九）富拉尔基区

为引进的“定向选调生”提供廉价公寓，收取低于市场价住房租金。

（十）梅里斯达斡尔族区

1、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和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月享受500元租房补贴。

2、在市区间通勤的，连续5年每月享受300元交通补贴。

3、在本区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原985院校本科生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。

（十一）昂昂溪区

对原户籍不在昂昂溪区及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，且在此四个区内没有固定住房的定向选调生，由区财政给予租房补贴，标准为：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人每月800元，具有硕士学位的每人每月600元，具有学士学位的每人每月300元。在此四个区取得住房后，租房补贴取消。

（十二）碾子山区

1、在碾子山区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、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）。

3、在碾子山区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。

最终解释权归齐齐哈尔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所有。